

附件 2

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会，城口县水利局、城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海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 号”、“渝水办水保〔2019〕5 号”、“渝水〔2018〕314 号”、“水保监〔2020〕63 号”和“渝水规范〔2021〕2 号”，专家组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前言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 区域管理机构为城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概况

（一）区域规划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城口工业园区位于城口县巴山镇、庙坝镇、高燕镇，包括巴山组团、庙坝组团和高燕组团。园区规划面积 32.82hm^2 ，其中：巴山组团 29.03hm^2 、庙坝组团 1.33hm^2 、高燕组团 2.46hm^2 。园区中，建设用地面积 32.40hm^2 ，非建设用地面积 0.42hm^2 。建设用地包括工业用地 21.33hm^2 ，居住用地 1.73hm^2 ，商业用地 1.20hm^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3hm^2 ，公用设施用地 0.80hm^2 ，绿地与广场用地 5.51hm^2 。非建设用地为水域用地，面积为 0.42hm^2 。园区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居住用地、道路工程、绿化景观和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等。

（二）区域开发现状调查基本清楚

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集工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为一体的工业园区。园区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建成面积 27.86hm^2 ，场平待建面积 4.96hm^2 。园区计划至 2026 年完成全部用地开发，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项目开发、道路管网、市政公共设施、绿化工程等。

（三）区域竖向布置阐述基本情况

园区挖方 81.67万 m^3 ，填方 81.67万 m^3 ，不对外借方和弃方。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基本可行。

（二）区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分布情况阐述

基本清楚。

(三) 区域现状水土流失分析评价全面。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园区内已完成场平工作，现状无表土资源可剥离。

(二) 基本同意区域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82hm^2 。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城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 基本同意区域划分为巴山组团、庙坝组团、高燕组团等 3 个一级分区，各组团划分为规划功能区和公用设施区等二级分区，其中：公用设施区划分为道路管网区、绿地广场区、河道水体区等三级分区。

(三)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0%(根据园区绿化指标控制调整)。园区内已完成场平工作，现状无表土资源可剥离，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四)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巴山组团防治区

（1）规划功能区

①已建项目

已实施框格植草护坡、景观绿化、雨水管网等水土保持措施。该区景观绿化采取乔灌木搭配，植被覆盖度高，植物长势良好；排水设施运行通畅、未出现淤积及冲刷现象，布置合理。针对巴山组团 A05-04、A03-05 等地块局部区域地表裸露，存在水土流失现象，后续做好裸露区植草绿化。

②场平待建

现状治理：针对该区现状排水不畅的区域布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置临时沉沙池，并顺接下游水系或市政雨水管网。对现状裸露区采取撒草籽绿化，确保现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后期开发：施工期，对地块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置临时沉沙池，并顺接下游水系或市政雨水管网。对施工裸露区、开挖边坡、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取防雨布覆盖。施工末期，实施雨水管网及景观绿化。

（2）公用设施区

①道路管网区

目前，园区道路已建成。已建道路布置了排水管网，排水设施运行通畅、未出现淤积及冲刷现象，布置合理。该区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无明显水土流失，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②绿地广场区

目前，绿地广场已建成。该区采取乔灌草搭配，绿化标准高，植被覆盖度大，植物长势良好。该区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无明显水土流失，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③河道水体区

目前，巴山组团姚家河河道两岸防护绿地完成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无明显水土流失，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庙坝组团防治区

规划功能区。已实施雨水管网和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该区景观绿化采取乔灌草搭配，植被覆盖度高，植物长势良好；排水设施运行通畅、未出现淤积及冲刷现象，布置合理。该区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无明显水土流失，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3.高燕组团防治区

规划功能区。已实施雨水管网和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该区景观绿化采取乔灌草搭配，植被覆盖度高，植物长势良好；排水设施运行通畅、未出现淤积及冲刷现象，布置合理。针对高燕组团 B1 地块局部区域地表裸露，存在水土流失现象，后续做好裸露区植草绿化。

（五）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1323.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915.90 万元，方案新增 407.42 万元（其中：植物

措施 6.32 万元，监测措施 152.32 万元，临时措施 23.41 万元，独立费用 107.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72.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95 万元)，详见附件。

六、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组织机构及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跟踪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项目监管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七、其他

区域管理机构应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切实发挥水土保持监督指导作用，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区域开发过程中，严格控制开发范围，减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乱取土、石、砂等行为，严禁弃渣乱丢、乱弃、乱放；加强园区地质勘察设计，确保园区排水通畅及边坡稳定；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区域开发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附件：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区域水保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区域水保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审核投资			核增、减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07.89	507.89		507.89	507.89	0.00
1	高燕组团		41.59	41.59		41.59	41.59	0.00
2	庙坝组团		26.08	26.08		26.08	26.08	0.00
3	巴山组团		440.22	440.22		440.22	440.22	0.0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6.32	408.01	414.33	6.32	408.01	414.33	0.00
1	高燕组团	0.70	7.26	7.96	0.70	7.26	7.96	0.00
2	庙坝组团		44.19	44.19		44.19	44.19	0.00
3	巴山组团	5.62	356.56	362.18	5.62	356.56	362.18	0.00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0.00
1	巴山组团	73.74		73.74	73.74		73.74	0.00
2	高燕组团	72.62		72.62	72.62		72.62	0.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措施	23.41		23.41	23.41		23.41	0.00
1	巴山组团	10.07		10.07	10.07		10.07	0.00
2	高燕组团	2.59		2.59	2.59		2.59	0.00
3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10.75		10.75	10.75		10.75	0.00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07.12		107.12	107.12		107.12	0.00
1	技术咨询费	50.74		50.74	50.74		50.74	0.00
2	工程管理费	56.38		56.38	56.38		56.38	0.00
一至五部分合计		289.17	915.90	1205.07	289.17	915.90	1205.07	0.00
六	基本预备费	72.3		72.3	72.3		72.3	0.00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45.95		45.95	45.95		45.95	0.00
八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407.42	915.90	1323.32	407.42	915.90	1323.32	0.00